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7刑初136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樊丽凤，女，1976年12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出生地浙江省嘉兴市，高中文化，无固定职业，户籍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2021年4月8日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卢闽，上海劲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2021)113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樊丽凤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路艳妮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樊丽凤及由上海市普陀区XX中心指派的卢闽律师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2月，被告人樊丽凤明知他人有偿收购银行卡等可能实施信息网络犯罪，仍向他人出售自己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卡及U盾、手机卡等，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同年3月7日，邱某、杨某1、刘某、杨某2等人被他人电信网络诈骗，被骗钱款中共有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7万余元转入上述银行卡账户支付结算，当日该银行账户入账总金额80万余元。

2021年4月8日，被告人樊丽凤主动投案，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樊丽凤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并有证人邱某、杨某1、刘某、杨某2等人的证言、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报案材料，银行交易明细，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公安机关出具的办案说明，被告人樊丽凤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樊丽凤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以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樊丽凤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樊丽凤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樊丽凤在本院审理期间退出了违法所得，依法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基于上述情节请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可予采纳。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樊丽凤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樊丽凤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活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在案赃款依法发还邱某、杨某1、刘某、杨某2。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董婷婷
殷轶群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